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根据上级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能源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孟庆芬、姚艳斌

成 员：许 浩、赖枫鹏、杨光坤、张元福、胡景宏、陶 树、唐 玄

秘 书：侯慧洋

（二）学校纪检和学院纪检全程监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组，全程监督检查我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和具体实施环节。

组 长：孟庆芬

成 员：杨光坤、刘鹏程、王海荣、张松航、李涤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院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145 人（含推免生），其中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两个专业拟招收学术型研究生约 64 人（含推免生），资源与环境专业拟招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约 81 人；非全日制（专业型）拟招收 2 人，专项计划单列。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试工作

（一）基本要求

凡是报考我院且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普通计划）均可以参加复试。专项计划参照学校发布的分数线执行。

能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 100 分)	单科 (满分 150 分)
1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56	33	50
2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260	34	51
3	085700	资源与环境	260	34	51
4	081800（退役大学 生士 兵计划）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51	/	/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于2025年3月24日下午14:00-16:00进行专业知识笔试，3月25日8:30开始综合素质面试分组开展。复试考场安排、考试现场要求及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参见**附件1**（一志愿考生复试指南）和**附表1**（能源学院复试名单）。

（三）复试形式

我院采用线下现场的方式组织本次复试（含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实行同一标准。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四）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元/人）→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五）资格审查

我院会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复试前应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

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2）；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单独考试考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9. 本人所选择的复试笔试科目（附件3）。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于**2025年3月21日15:00点之前**，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并缴纳复试费，逾期未提交和未缴纳复试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

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 -->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注：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注意：

1、本人所选择的复试笔试科目（附件3）命名为“姓名+复试科目”上传至“其他”项；

2、必须将所有需要提交的复试材料全部上传之后再行提交，否则无法提交第二次。

（六）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素质面试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知识笔试：考生可从煤田地质学、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学、沉积岩石学、采油工程、油藏工程、非常规油气地质学、油层物理、石油构造地质学等八门科目中任选一门进行**现场笔试**，复试笔试科目要不同于初试科目。试题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考生可携带工具书、专业参考书等纸质资料参阅，但不可使用电子设备上网搜索查询。笔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60分为及格）。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由引导员随机安排面试考场，面试教师由学院专业教师组成，每个面试小组教师由学院各学科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测试及专业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个人信息核对：考生需展示本人身份证，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并进行身份识别。若存在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思想政治素质：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外语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听力、口语和专业文献阅读、翻译等能力。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每人限2-3分钟进行自我介绍；第二部分：由复试教师现场选择相应的外文文献进行测试及口语交流，据现场表现评定成绩。

4、专业综合面试：专业知识主要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的了解与掌握情况。评委对考生进行专业知识的提问。要求教师根据考生大学四年期间的学习成绩，了解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背景、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科研工作能力、今后的研究计划等，按复试小组进行复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另外任选两门专业知识笔试的科目进行加试（可在上述科目中任选，加试方式为笔试。），复试笔试科目及加试科目均不能与初试重复，否则复试成绩无效。**加试科目不计入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60分为及格）。**

（八）总成绩

复试成绩包括专业知识笔试 80 分；外语测试 100 分；综合素质面试 120 分，复试成绩共计 300 分。在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比 70%，复试成绩占比 30%，按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 70%+复试成绩（百分制）× 30%加权求和结果排序择优录取。

（九）加分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

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五、调剂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录取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预计我院资源与环境专业将接收调剂生。

我院将以质量为核心，严格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为依据制定我院的调剂工作办法，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收调剂考生。后续会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会提前在“调剂服务系统”和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站（<https://bm.cugb.edu.cn/yjsyzsb/>）统一公布。

（二）调剂工作程序

1. 为方便考生调剂，我院将及时告知一志愿考生复试结

果。

2.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 3 月 28 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于 4 月 8 日正式开通。

3. 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各学院（部）自主确定，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4. 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6. 调剂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要由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六、录取工作

（一）我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院可要求考生 4 月 20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备查。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我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按学校规定和学院招生实际情况，每个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4人，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首次招生的新指导教师最多可招1人；外聘导师最多可招1人（专业型硕士学位）。

（六）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面试、笔试或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七）4月22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研究生院：

1.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上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

书和身份证;

2.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 “单独考试”考生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七、信息公开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 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公示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四) 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我院将在官方网站(<https://bm.cugb.edu.cn/yjsyzsb/>)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八、其它相关要求

(一) 我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

(三) 被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在其后第 7-8 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出现违法违纪记录、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四) 我院将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硕士生拟录取库,同时将拟录取名单打印表、专业笔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交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五) 请考生随时关注各我院的网站通知。

(六) 港澳台研究生参照此方案执行。

(七)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十、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

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我院将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

十一、严肃考风考纪

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754-4；

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063；

附件：

附件 1：能源学院复试指南（一志愿考生）

附件 2: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附件 3: 选择的复试笔试科目

附件 4: 考试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能源学院 2025 年复试工作应急预案

附表:

附表 1: 能源学院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附表 2-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能源学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